

湘乡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基本情况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
2.3 工作组	9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2
3.1 监测	12
3.2 预警	13
3.3 信息报告	16
4. 应急响应	17
4.1 事故分级	17
4.2 先期处置	17
4.3 分级响应	18
4.4 应急处置	21
4.5 信息发布	23

4.6 应急结束	23
5. 善后工作	24
5.1 污染物处理	24
5.2 生产秩序恢复	24
5.3 事故调查	24
5.4 总结评估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队伍保障	25
6.2 物资保障	26
6.3 交通与通信保障	26
6.4 医疗卫生保障	26
6.5 经费保障	27
7. 监督管理	27
7.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27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28
7.3 监督检查	28
8. 附则	28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8
8.2 预案衔接	29
8.3 预案实施	29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和方法，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责任，提高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湘潭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湘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

系，把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先救人再救物、先避险后抢险，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度重视事故预防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持科学施救，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3）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决策。要切实摸清工贸行业事故形成的特点和规律，在制定施救方案时，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到民主、科学决策，提高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4）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水府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本地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5）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疏通信息共享渠道，构建全行业风险感知网络，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确保事故信息快速报告，部门联动快速协调，现场处置快速到位，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

（6）坚持依靠科技，科学处置。鼓励公共安全科技研发，

推进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的运用，提高应急装备和设施的科技含量。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公众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1.5 基本情况

湘乡市工贸行业点多、线长、面广、数量大。按其行业分类主要涉及冶金、有色、机械、轻工、建材、商贸等行业。根据统计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企业的相关资料数据，全市辖区内工业企业合计约 400 余家。

按照湘乡市工贸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操作工艺流程、设施设备配备与使用及现场管理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1986 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伤害、其他爆炸等。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湘乡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湘乡市人民政府设立湘乡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

援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指挥长。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根据实际情况，有关领导干部职务和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变动后，指挥部应对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进行相应调整。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和影响程度，分别由市政府有关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全面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专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

情况特殊时，可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当事故升级，上级建立现场指挥部时，现场指挥部服从上级指挥部的领导。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和抢险救灾等工作；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信息发布工作；根据情况，及时请求上级支援。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事故信息。建立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与相邻市、区、县的联动协作机制，负责协调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内容的起草和审核。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事发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事故企业协助、配合现场指挥部统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核实施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组织划定警戒范围，收集、汇总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及时组织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会商、研判应急救援处置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现场指挥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现场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负责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查处违反应急救援纪律的案件或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对党员实施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审定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贸行业事故和抢险救灾工作新闻工作方案及内容。指导、协调工贸企业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应急救援报道、普及应急知识、妥善处置舆情。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统筹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市发改局：负责统筹安排并督促落实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及投资；因事故造成断电、停电事件，及时督促、协调相关电力部门做好恢复供电的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归口管总工作；负责救灾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市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应急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做好突发事件

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工业企业受灾情况；负责协调收集和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技术档案等资料；负责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定点计划生产和供给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疏散事故现场附近群众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依法布控和侦查有关事故责任人员；依法打击事故处置期间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利用网络散发谣言的违法行为。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社会慈善公益组织救灾、救济及物资、资金的捐赠。督促指导事故单位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所需的经费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事故救援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确保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做好因应急救援负伤非工伤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按相关文件，指导、督促事故死亡人员工伤赔付、伤残人员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规划系统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区事故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生态环境湘乡分局：负责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妥善处置因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以及生态环境恢复等工作。

市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技术单位（机构）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负责协助做好因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受灾损毁房屋、厂房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快速运输保障以及因灾损毁道路交通设施紧急修复、灾后重建等工作，确保所需的物资和装备及时运送到事故抢险救援现场。

市卫健局：负责合理调配事故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及时组织事故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行业中经验丰富的专家、技术人员等组成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实施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组织应急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事故

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经营秩序，管理灾区产品质量；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突发事件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为防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及时组织营救受困群众，协助有关部门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输供应应急救援工作；优先保障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的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供电需要和安置滞留人员场所的电力供应。

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牵头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保障应急油料的供应。

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3 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成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长一般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也可由现场指挥部指定。具体指挥协调相关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各指挥

工作小组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和预案启动运作。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6 个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拟订以人员搜救为重点的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实时跟踪事故现场情况和发展趋势（事故点位置、发生原因、责任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疏散路线、周边情况、首要防范重点方向和部位）等，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协调现场交通保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视情况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事故抢险救灾、现场洗消等工作；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制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集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经现场指挥长统一制定方案和部署后组织实施搜救被困群众。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助转移和安

置群众；指导协助事故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视现场情况，若事故发生扩大或无法救援时，向上级申请支援，并组织安全、消防等相关专家组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预防次生、衍生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3) 新闻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采访的服务和协调管理工作；根据事故情况与进展，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依照有关程序发布事故救援处置信息，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承办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指挥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后勤保障组：由市科技工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做好事故企业现场及周边单位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负责组织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装备和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紧急安置受影响人员、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事项善后处置工作。

（6）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安全、消防相关行业中经验丰富的专家、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等组成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预防次生、衍生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承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3.1.1 生产经营单位监测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主体是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环境条件、各设施设备特点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对可能发生事故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等，建立安

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监测监控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降低事故隐患风险，对有重大危险源事故风险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1.2 属地政府监控

市政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有关责任部门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建立专职或兼职风险隐患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报告风险隐患情况；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应掌握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点防护目标的分布进行调查、辨识、登记和风险评估，特别是对冶金、机械、有限空间、粉尘等风险较高企业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等基本状况，定期对辖区内工贸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危险源监控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工贸行业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的动态实施重点监控。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类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一般预警和事故预警。

（1）一般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监测网络感知风险信息或者接到气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经市指挥部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发出相应级别警报。

（2）事故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发生，但被困人员已被解困和救治，不需要启动市本级应急响应的，或外地同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本区域工贸行业企业可能存在类似风险的，需及时发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并向事故发生地周边相关单位和公众发布警报。

3.2.2 预警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应将预警信息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同时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视情况可采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新媒体等渠道发布预警。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自然灾害）、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3.2.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

准备。市指挥部根据预警分类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 (1) 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工贸行业企业负责人应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 (2) 执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3) 市指挥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 (4) 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 (5) 对事故已经发生的，在事故预警的基础上，依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 (6) 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2.4 预警解除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由发布单位按程序

宣布解除预警信息。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是信息报送的归口管理部门，对上报送的信息请示市指挥部领导同意后方可上报，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应急值守电话（0731-56782110）。工贸企业、乡镇应急管理机构是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向当地基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30分钟内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30分钟内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

3.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事故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先期处置

发生工贸企业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当组织人员采取自救互救等有效措施抢救涉险被困人员生命，避免或减少事故损失；若企业无法控制事故，应及时上报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园区管委会分管行业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协助事故企业进行抢险救援处置；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园区管委

会视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附近医院、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进行救援，市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其级别；若无法控制事故，应及时上报至湘潭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湘潭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4.3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和救援处置工作，结合事故分级和湘乡市具体情况，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上按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组织分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 (1) 发生可能造成 3 人以下受伤或被困、无死亡事故时，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 (2)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 (1)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处置方案，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
- (2) 先由事故单位进行先期处置；若现场事故有次生、衍生风险（火灾、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被困、中毒窒息、触电、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时，及时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人赶赴现场，制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组织、协调事故企业单位及时做好前期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人力、物力、救援物资等保障工作；协助组织调配现场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情况，管控次生灾害的风险；参与维护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事故企业及周边稳定。

4.3.2 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并前往现场指挥救援：

- （1）发生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受伤或被困的事故，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 （2）造成1人死亡，无风险扩大的情况；
- （3）10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向湘潭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及时连线调度，视情况发布事故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采取相应措施；

（2）督促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前往事故现场督促、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卫生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协调做好救援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协调本级新闻媒体加强事故救灾宣传报道；

(4) 各工作组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3.3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市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并前往现场指挥救援：

- (1) 发生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 (2) 造成 2 人死亡，无风险扩大的情况；
- (3)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向湘潭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及时连线调度，视情况发布事故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采取相应措施；

(2) 督促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 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应急

救援队伍和专家前往事故现场；按程序调动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参与救援工作；

（4）调用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交通工具进行排险，现场及周边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明确撤离路线，疏散转移受灾人员等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支援力量。

4.3.4 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和工作组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市委书记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当上级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移交现场统一指挥权，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4 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疏散、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组、综合协调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等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

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4.4.1 现场救援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征求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迅速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把抢险救援遇险、受伤人员的生命摆在首位，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等应急处置方案，及时调配专业人员、救援装备和医疗资源，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要督促救援人员加强自身防护，安全施救。受伤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后，由医疗卫生机构救治。

4.4.2 监控防范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特点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动态监测情况，科学调整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防止在救援过程中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的扩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4.4.3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警戒隔离区，制定人员疏散方案，指导督促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员疏散以及避难场所的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4.4.4 现场警戒

市公安局按照职责规定在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组织专人指导。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事故责任人管控等工作，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4.4.5 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危害及发展态势，指令相关单位、事故企业断电、断气或关闭有关涉危设备设施，防范事故扩大。事故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安排专人监护危设备设施受事故影响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抢修。

4.4.6 医疗救护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医疗救援组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现场医疗救治、伤员转运、卫生防疫等工作。

4.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会同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及救援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4.6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通知有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

员。同时，采取必要的善后措施。

5. 善后工作

5.1 污染物处理

因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污染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及时全面彻底清理和统一收集；污染物、废弃物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普通废物可以归入生活施工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含有危险废物的污染物必须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环保部门认可的相应废物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现场洗消由洗消队伍来具体实施，洗消水严禁排入下水道，以免污染周围农田及地下水源，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

5.2 生产秩序恢复

事故现场清理、洗消完毕；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安全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受伤人员得到治疗，情况基本稳定；设备、设施检测符合生产要求。经主管部门验收同意后恢复生产。

5.3 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发生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的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所属人民政府审批。

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依法依规妥善做好相关受灾人员的安抚、理赔等工作，做好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减少事故影响，

确保社会稳定。

5.4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及时对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湘乡市工贸行业企业分布广，均为小型企业生产经营单位，100人以下企业占多数，其中有2家冶金行业，属于高危行业，根据其要求和规定有建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其余企业均未建立有专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全市工贸行业结合实际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联动机制，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紧急医疗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加强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配备，与周边专业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解决救援队伍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加强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工作及应急救援处置

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各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与演练训练。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应提前做好全市各类工贸行业抢险救灾物资的筹措计划，分行业储备。同时鼓励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工作。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必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人员、物资调援。

6.3 交通与通信保障

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事故发生地区所管辖公路、水路通行条件良好。必要时，由事发地公安机关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提供便捷的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及覆盖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及其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发布、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保障通信畅通，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事故信息的发布，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

6.4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需要，加强事故救援知识宣传，增强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应当采取公众自救、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均设立有社区卫生院，发生突发事故时，能为受伤人员进行简单处理；受伤严重，企业或乡镇街道无法处理时，及时送往就近的市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设备齐全、医疗技术过硬的大型医院进行救治。

6.5 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督促支付到位。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督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有关应急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各级有关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牵头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与当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向市民政府提出修订预案的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衔接

湘乡市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上衔接《湘潭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各乡镇（街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响应流程图

附件

响应流程图

